



晋冀鲁豫边区 财政工作的片断回忆

戎子和

八、财政和生产的关系

我写的《晋冀鲁豫边区财政工作片断回忆》的前七篇文章中，差不多每篇都提到生产问题。但在一九四二年以前，边区财政工作和生产的关系问题解决得并不很好。一九四〇年“冀太联办”成立不久，中共中央北方局在一次高级干部会议报告中曾指出：“建设工业，发展农业……是一个关系根据地能否存在，抗战能否坚持并取得胜利的大问题。”我们当时未能深刻了解这些指示的意义，因而在财政工作中常常是偏于就财政论财政，对经济如何、生产如何，考虑不够。从节约上注意得多，广开财源注意得少。当时，农业生产主要是粮食，其他作物比重不大。我们的开支也主要是粮食。因此，就花很大力气去要粮（也要款）以保证军需公用。任务完不成，军队供给不能保证。所以常常是在夏收秋收后，要用几个月的时间向人民征粮要款，到了下一年又要用几个月的时间向人民催交粮款的积欠。这样，群众不能集中力量搞生产，干部被拖累得不能休息。日子久了，在部分群众中就产生了怨言，说：“春耕春耕，地里无人，打下一斗，拿去五升。”当时群众对我们政府的态度，一般是前半年热情、积极，后半年有些冷淡、消沉。因为前半年政府贷粮贷款，动员群众春耕生产，给群众的多；后半年，是向群众要粮、要款、要兵、要差，要得多。由于指导思想不明确财政工作和生产的关系，处理得欠恰当，在

干部和群众中就难免有意见。我们做财政工作的同志对此深感苦闷焦躁。正在这时，一九四二年底，毛主席的《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一文发表了，文中提到“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和“从经济到财政”的著名论点。也正在这时，边区发生了严重的灾荒。在毛主席“从经济到财政”这一论点的启示下，结合一九四三年整风学习，我们检查了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错误和缺点，初步明确了财政工作应该树立的一个根本指导思想，就是从发展生产中解决财政困难；在工作方法上，也应该围绕发展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改进工作。当时我们的指导思想和采取的措施是：

一、确定理财的根本观点是生产决定财政。“生产决定分配”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中基本论点之一。毛主席说：“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这不只过去在战争年代如此，现在也如此。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是持久性的战争。在人民战争情况下，根据地党政军要解决战争供应问题，即财政问题，不从组织群众发展生产着想来维持群众的一定生活水平，那是不行的。事实证明，在战争中，即使是象抗日战争那样，战斗频繁、环境残酷，群众也还是能够进行生产的，因为他们有坚韧的性格和顽强的

生命力。晋冀鲁豫边区，在一九四二年和一九四三年中进行的减租减息、救灾生产运动，一九四四年的大丰收，就是在对敌斗争的严重情况下取得的。由于党政军民在对日斗争和严重灾荒中，同生死共患难，群众和军政的关系更加密切了，各项工作包括财政工作，也就比较好做了。一九四四年的财政收入超计划完成，预算收支达到基本平衡。从此，公粮征收比较顺利了，征收时间也缩短了。群众不只踊跃交粮，还争先交好粮，有时还超额向政府捐献公粮，有的把送交公粮时剩下的三升五升，倒进仓库里，并说：“今年收成好，多给公家交几颗吧。”那一年，全区每人负担虽然比上年增加了，但增加的部分只占增产的少部分。由此可见，生产是财政的基础，是支持持久战争的基础。只有生产增加了，才能达到负担虽重而不伤民的目的。

二、减轻负担，稳定人民的生产情绪。负担的轻重，对生产关系极大。如果人民交纳公粮之后，留下的粮食能维持其生活，就好办；如果留下的粮食不能维持其生活，或者生活水平逐年下降，那就要出问题。抗日战争初期，我们不了解人民负担的能力，一九四一年向太行区派的公粮重了，群众就喊叫。一九四二年开始减轻，有的减少三分之一，有的减少二分之一，甚至减少三分之二（有灾荒原因）。但究竟应该征多少，我们心中无数，农民对其每年的负担，除希望减少而外，还要求相对固定，要求增产不增税，以便他们心中有数，好安排过日子的计划。我们带着这个问题，在一九四二年后半年，在试行统一累进税的过程中，深入农村调查。到一九四三年得出初步结论，认为在战争年代敌人频繁扫荡的情况下，边区的人民，每人每年负担以不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左右为宜，超过这个比例，达到百分之十七、十八就重了。后来我们就坚持百分之十五左右的标准，一方面随时防止负担超过其可能的能力，同时也注意到克服干部中存在的单纯的“仁政”观点。因为单纯的“仁政”观点，不利于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不符

合人民的利益。这个标准，一直到解放战争时期都没有变动。这对稳定人民生产情绪，巩固和发扬对敌斗争信心起了重要的作用。

三、在税收法令规定上鼓励人民的生产积极性。边区在推行合理负担和统一累进税时，除了对新修滩地和新开荒地五年内免除负担外（我在第四篇《合理负担与统一累进税》中已谈过），为了鼓励群众生产，还有几项特别规定：1. 在计算纳税的“税力”时（注一），扣除再生产费用的消耗，如农具磨损、役畜牛驴骡的饲料和雇工的工资等等。2. 为了解决人民穿衣问题，规定种棉、种蓝的收入以种粮收入计算负担。3. 家庭副业收入，如纺织、编织、养猪、养羊等收入免除负担。4. 对战争和民生急需物品的生产，如熬硝、熬盐不征税。5. 公营工商业、合作事业、银行和机关生产都不负担财政任务。此外，为奖勤罚懒，还规定，凡可能和应该耕种之地，无特殊原因荒废者，照征农业税，不予豁免。因精耕细作，实际产量超过常年产量的，超产部分不计算负担。税法体现了调节各阶层的利益。例如负担面占人口百分之八十左右，约有百分之四十的贫民免除了负担。贫民的负担率，只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左右。税法执行中一个重要内容是查实田亩，评定常年的应产量，以求负担的公允，也相对地减少负担的畸重现象。这样才能保障人民应有的生活水平，保证他们留下必不可少的再生产费用。

四、不违农时。农忙时节，禁止向农民要粮、要款和动员参军。无特殊情况，也不准要民工参战、支差，加派各种任务。中国有句古话，“春忙秋忙，绣女下床。”意思是说在农忙时节，连大姑娘都到地里劳动去了，忙到这种程度，我们还能在这个时候要粮、要兵吗！为此，我们把各种任务都尽可能挪到农闲时节去完成。一九四二年以后，边区财政工作也初步走上轨道，每年夏秋两季征收，一般在八月和十一月两月进行。征收前要将各项准备工作做好。什么时间开征由县掌握，力争在半月二十天以内完成任务，再拿七八天时间，进行扫



财政部关于财政支农周转金存款开户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4年6月20日

(84)财农字第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重庆市财政局：

为了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的管理和核算，我部曾先后发出（81）财农字第277号和（82）财农字第270号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对支农周转金存入农业银行开设的支农周转金专户，继续周转，不得挪用。但在通知中对财政部门内部有关存款开户、会计拨款等分工问题未作明确规定。最近，不少省、区财政部门来人来电来函询问，要求予以明确。经研究，为了

便于加强监督，统一管理财务、会计工作，今后对财政支农周转金的发放和回收可由财政机关农业财务单位在农业银行开立专户，对财政支农周转金的会计拨款事务，也由财政机关农财单位直接办理；有关财政支农周转金的发放回收情况，由农业财务单位向财政总会计定期提供有关报表。

上述有关财政部门内部对财政支农周转金的财务会计管理分工中的具体问题，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自行决定。

尾工作。至于动员参军的工作，在一个村内，争取在一个星期内完成任务，一般在五月和十二月进行。为了节省运输力量，军政后方机关、工厂、医院要尽可能驻到产粮和出煤地区。而且军政人员还组织起来，自动到远地背运粮食。采取这些改进措施后，日子久了，县区村干部和农民都摸清了什么时候要做什么，不做什么，他们就有所准备。大家同心协力，事情就好办多了。

经过上述努力，边区的财政工作是有些进步的，但还没有达到党中央和毛主席对我们的要求。党中央于一九四七年十月在批准华北财经会议决定的指示（注二）中提出，“过去各解放区对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还缺乏深刻认识，重财政轻经济的现象，尚相

当普遍存在（晋冀鲁豫的情况要好一些）。”指示中对晋冀鲁豫边区财税工作还作了一些肯定，可是从我个人来说，这个问题一直到后来，在华北人民政府财政部和中央财政部工作时，也没有完全解决好，这是值得深思的。

注一，“税力”是晋冀鲁豫边区统一累进税暂行税则中的一个纳税名词。农民在其收入中，扣除免征数额后，计算纳税的数量，就叫“税力”。如三口人一户的收入为八石谷，扣除各种消耗后，纳税数是四石谷，这四石谷就称纳税的“税力”。

注二：华北解放区财经会议，是党中央指定由晋冀鲁豫中央局薄一波同志负责，于一九四七年五月在武安县冶陶村召开的。出席会议的有陕甘宁边区白如冰，晋绥边区陈希云，晋察冀边区南汉宸，山东解放区薛暮桥，晋冀鲁豫边区杨立三等同志。